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遴選作業由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中小學現職校長、曾任中小學校長、及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具中小學校長資格之教育處督學、科長人員中遴選，並由本府聘任之。	二、遴選作業由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中小學現職校長、曾任中小學校長、及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具中小學校長資格之教育處督學、科長人員中遴選，並由本府聘任之。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會代表三人。 (二)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 (三)學者專家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校長團體代表或教育行政代		一、本點新增。 二、本會之組成另定於「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為免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散見於不同法令，爰整合本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 三、為使本會委員組成更具代表性，於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校長

<p>表五人。</p> <p>前項家長會代表，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由縣長聘(派)兼遞補之，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管業務科科長兼任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團體代表。</p>
<p><u>四</u>、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校長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四年、八年者，應於當年度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遴選申請。</p> <p>校長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依前項規定提出遴選申請。</p>	<p>三、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校長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四年、八年者，應於當年度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遴選申請。</p> <p>校長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依前項規定提出遴選申請。</p>	<p>點次變更。</p>
<p><u>五</u>、校長任期屆滿、連任</p>	<p>四、校長任期屆滿四年，</p>	<p>一、點次變更。</p>

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者，須參與辦學績效考評，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考評結果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並得優先遴聘於原校連任一次；考評結果未達七十分者，提交本會討論是否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考評結果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並得優先遴聘於原校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組織之遴選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考評結果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爰於本點明定校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者，須參與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

三、當年度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之校長，均須參與校長辦

		學績效考評，並均得提出遴選申請，惟辦學績效考評結果未達七十分者，提交本會討論之。
六、校長依第四點第二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五、校長依第三點第二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三點變更為第四點，爰酌作修正。
七、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六、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點次變更。
八、校長連任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參加遴選。但該校長遴選回原校，其任期不變。	七、校長連任任期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或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參加遴選。但該校長遴選回原校，其任期不變。	點次變更。
九、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學校，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四份，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以不超過十頁為限，供	八、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學校，由本府教育處公開受理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人員提請本會遴選之。各候選人應於申請時提交個人相關證件、自傳及辦學理念等書面簡報十份，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以不超過十頁為限，供本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會委員人數修正應提交之書面簡報份數。

<p>本會委員參考。</p>	<p>會委員參考。</p>	
<p>十、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含申請續任、延長任期者)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陳述意見，方式以一次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一次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申請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九、本會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並得就各候選人(含申請續任、延長任期者)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該校家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到場說明，方式以一次面談多校遴選為原則，一次面談後再由遴選委員依擬遴聘校長所填志願及面談結果綜合考慮，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 (一)第一階段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遴選順序如下： 1、<u>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申請第二次連任。</u> 2、<u>本縣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申請續任至退休之日、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校長申請延長至任期屆滿當學年終了之日。</u> 3、<u>本縣任期屆滿之校長申請連任、任期屆滿或連任</u></p>	<p>十、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作業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第二階段開放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參加遴選。</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本點第一款、第二款，明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採二階段作業及各階段遴選順序。 三、為廣納本縣校長人才資源，爰於本點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他縣(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現職校長得申請參加第一階段遴選學校總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之校長遴選。</p>

<p><u>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申請轉任；他縣(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現職校長得申請參加本階段遴選學校總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之校長遴選。</u></p> <p>(二)第二階段由本縣現(曾)任校長或經本縣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候用校長參加遴選。</p>		
<p>十二、本會委員審議有關<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u>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本會決議前，向本會申請迴避。</u></p> <p><u>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u></p>	<p>十一、本會審查有關<u>委員之本人、配偶、五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u>及曾有此親屬關係或<u>直接關係者，該相關委員應自行迴避。</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並參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修正。</p>

<p><u>適當之處置。</u> <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校長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u></p>		
<p><u>十三</u>、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p>	<p>十二、校長候用人員如經本會主動徵詢遴聘兩次而不願就任者，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校長候用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並廢止其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十三、校長候用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並廢止其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u>、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十四、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本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府分發學校，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p>	<p>十五、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府分發學校，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p>	<p>點次變更。</p>

<p>定之限制。</p> <p>校長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p> <p>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定之限制。</p> <p>校長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p> <p>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	---	--